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有否獲行使)，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德豐電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德豐電業集團」)訂立若干交易。

德豐電業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德豐電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於[編纂]後，德豐電業與本集團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持續性質訂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主採購協議

#### 交易的描述

於2019年12月19日，香港麗年與德豐電業訂立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據此，香港麗年同意採購，而德豐電業集團同意為我們供應及／或製造多種開關(「該等產品」)，自[編纂]起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主採購協議，德豐電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價格須根據供應與該等產品相類似者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向德豐電業集團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訂單」)，一經德豐電業集團接納即構成德豐電業集團與我們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獨立合約。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獲納入每份訂單並構成當中一部分。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i)須為我們自不少於兩(2)名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按相似數量訂購之同等質量的有關該等產品報價的較低者；或(ii)倘我們無法取得來自不少於兩(2)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則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相似數量向德豐電業集團訂購之同等質量的有關該等產品可獲得條款的條款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價值

本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德豐電業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德豐電業採購該等產品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誠如所載，本集團向德豐電業採購該等產品所產生的年度總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自2010年起一直向德豐電業集團採購該等產品。鑒於(i)我們與德豐電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本集團滿意該等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時間及(iii)德豐電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與德豐電業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德豐電業集團了解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德豐電業集團的長期工作關係，我們能夠達致更佳的業務及營運效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德豐電業集團訂立主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應付予德豐電業集團的最高採購價估計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自德豐電業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與德豐電業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就我們的生產需要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鑒於有關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多於3百萬港元但少於10百萬港元，故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非完全獲豁免的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多於3百萬港元但少於10百萬港元，故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採購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及(iii)我們的有意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此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亦會造成不當負擔，給本集團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佈規定。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文件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我們討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基於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